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8.0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①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参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 日，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参林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49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499 手可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长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同意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

请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3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